

吕梁市横泉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水生态修复项目澄清说明

(招标编号：SQ141100202411270355)

一、澄清内容：

吕梁市横泉水库水源地保护与水生态修复项目现做以下澄清：

本项目原招标文件 002 第二标段 评标办法中，“条款号 2.2.4-3，评分因素 优良工程及获奖（3分），评分标准 所施工的水利工程项目近 5 年：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（如鲁班奖、大禹奖）的，得 1 分，最高 2 分；同类工程在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为优良工程，每有一项得 1 分，最高 1 分。（奖项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其中一等奖按 100%得分，二等奖 80%得分，三等奖 60%得分）。”

现澄清为：本项目招标文件 002 第二标段 评标办法中，“条款号 2.2.4-3，评分因素 优良工程及获奖（3分），评分标准 所监理的水利工程项目近 5 年：获得国家级和省部级优质工程奖（如鲁班奖、大禹奖）的，得 1 分，最高 2 分；同类工程在合同完工验收鉴定为优良工程，每有一项得 1 分，最高 1 分。（奖项分为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其中一等奖按 100%得分，二等奖 80%得分，三等奖 60%得分）。”

特此澄清

二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吕梁市水利局

三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吕梁水控集团横泉水利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吕梁市横泉水库

联 系 人：弓女士

电 话：18035800718

招标代理机构：吕梁正通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宇航大厦 148 号

联 系 人：王先生

电 话：18935436506

电子邮件：LLZTDL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王纪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山西上峰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